

#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为保证公司资金正常运转，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中基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预计累计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，此财务资助无需支付利息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中基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张庆文、张海滨、王梅瑜、张炫为关联董事，对上述议案的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关联表决董事人数少于 3 人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议案直

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张庆文、张海滨、王梅瑜、张炫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中基能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杏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4 号楼二层	有限责任公司	张庆文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中基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1,6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81.14%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中基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预计累计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，此财务资助无需支付利息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财务资助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利息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偶发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，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9日